

大 埔 區 議 會
環 境 及 工 程 委 員 會 的 職 權 範 圍
修 訂 建 議

主 旨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大埔區議會環境及工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背 景

鑑於現時大埔區議會屬下各個委員會中，並沒有一個專責跟進有關區內房屋及地區發展事宜，故有區議員建議將上述兩項事宜納入環境及工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讓委員會可就區內的房屋及地區發展事宜，提出建議及意見。

擬 議 增 加 的 職 權 範 圍

因應區議員的建議，秘書處參考了其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相關的職權範圍後，擬備下列兩項擬議新增職權範圍，供區議員考慮：

- (一) 就房屋事宜，包括規劃、擬發展的房屋類別、房屋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
- (二)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用途及鄉村發展等提供意見。

按上述修訂建議，環境及工程委員會的現行及擬議新職權範圍已詳列於附件 A，供區議員參閱。

委員會的名稱

倘若區議會同意增加上述職權範圍，請區議員考慮是否同時需要修改委員會的名稱，以反映新增的職權，如環境、工程及發展委員會等。

徵詢意見

請區議員就環境及工程委員會擬議新增的職權範圍及是否需修改委員會名稱一事發表意見。如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上述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及名稱將即時生效。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6月

環境及工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註：新增的職權範圍以**粗斜體**顯示。

- (a) 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區內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如公共廁所、街市及街道的衛生情況，並就區內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其建議政策、措施、計劃，以及有關工作的緩急次序與私營承辦商所提供的市政服務的表現和水平等事項，提供意見；
- (b)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政府有關部門合作，在區內舉辦環境衛生宣傳活動及社區參與計劃；
- (c) 配合中央政府的環境保護政策，在區內推廣環保意識及推動小型環境綠化計劃；
- (d) 探討區內的環境問題，找出衛生黑點，並提出改善建議；
- (e) 就房屋事宜，包括規劃、擬發展的房屋類別、房屋設施及屋苑管理等提出建議；
- (f) 就地區發展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土地用途及鄉村發展等提供意見；
- (g) 就區內工程項目及設施，包括有關的市政設施的工作緩急次序、地點和設計，提供意見；
- (h) 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於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及擬議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提供意見，以及行使賦予的權力，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有關的撥款作上述用途；
- (i)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計劃及問題；以及
- (j)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